

##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4 月 28 日(四) 14：00-15：35

地點：一樓普通教室（成功國中內）

主席：陳杉吉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 一、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表

請假：詳如簽到表

列席：詳如簽到表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無異議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無異議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無異議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無異議通過

### 五、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手冊 P2~P6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1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附件六)

辦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由幹事部修正後再寄給理事確認。

#### 提案：2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 1、2 月經費收支明細，請討論。(附件七)

決議：無異議通過

#### 提案：3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南大附聰教師會蔡佳伶教師請求國賠代位求償民事訴訟補助案，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1.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及第七條規定：「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2. 本會會員南大附聰教師會蔡佳伶老師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 20,000 元整。蔡師訴訟費用補助申請表、103 年度國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一審）、收據如附件七。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 20,000 元整。

決議：贊成補助：14 票，反對補助：0 票。

附帶決議：1. 本案例提供全教總列入研究。

2. 建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列入訴訟標的。

3. 向全教會申請訴訟補助。

**提案：4**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南大附聰教師會陳文通教師請求國賠代位求償民事訴訟補助合計三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及第七條規定：「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2. 本會會員南大附聰教師會陳文通老師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補助如下：

- (1)103 年度國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
- (2)103 年度國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
- (3)103 年度國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元整。

陳師訴訟費用補助申請表、103 年度國字第 21-23 號民事判決（一審）、收據如附件九、十、十一。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如下：

- (1)補助 103 年度國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
- (2)補助 103 年度國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
- (3)補助 103 年度國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元整。

**決議：**贊成補助:13 票，反對補助：0 票。

- 附帶決議：**
- 1. 本案例提供全教總列入研究。
  - 2. 建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列入訴訟標的。
  - 3. 向全教會申請訴訟補助。

**提案：5**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 20 條，請討論。

**說明：**本會幹事部各組業務之運作，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各部門一致，且幹部人員相同，故建議修改本會章程第 20 條有關部門職稱，修正對照表如下，通過後送交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	本會得設各組以推展會務，各組組長由理事長從會員所屬個人會員中提名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組長為無給職。 本會設總幹事一名，專職秘書若干名，以處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並負責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工作，由理事長提交理事	原幹事部下設各組因工作內容、幹部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各部門相同，故條文內各部門職稱修正為與工會相同。

<p>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前項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p> <p>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del>本會得設各組以推展會務，各組組長由理事長從會員所屬個人會員中提名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組長為無給職。</del></p> <p><del>本會設總幹事一名，專職秘書若干名，以處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並負責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工作，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del></p> <p>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以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p>	<p>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以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p>	
---	---	--

**決 議：** 贊成:14 票，反對:0 票。照案通過，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提 案：** 6

**提案人：** 幹事部

**案 由：** 修正本會章程第 27 條，請討論。

**說 明：** 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皆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共同合作，且為鼓勵南市教師加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故建議修正本會章程第 27 條，通過後送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b>本會經費來源如下：</b></p> <p>一、會費：</p> <p>1. 同時加入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本會酌收會費 50 元整。</p> <p>2. 非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p>	<p><b>本會經費來源如下：</b></p> <p>一、會費：</p> <p>1. 同時加入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本會酌收會費 200 元整。</p> <p>2. 非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p>	<p>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皆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共同合作，且為鼓勵南市教師加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並考量維持本會基本支出，因此同時加入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p>

<p>之會員每人年費 1200 元 (包含上繳中華民國全國 教師會會費，並隨上繳會 費異動而調整之)。</p> <p>二、捐贈。</p> <p>三、其他收入。</p> <p>四、以上收入之孳息。</p>	<p>之會員每人年費 1200 元 (包含上繳中華民國全國 教師會會費，並隨上繳會 費異動而調整之)。</p> <p>二、捐贈。</p> <p>三、其他收入。</p> <p>四、以上收入之孳息。</p>	<p>本會酌收會費由 200 元整調整 為 50 元整。</p>
---	---	--------------------------------------

**決 議：** 贊成:11 票，反對:3 票。照案通過，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提 案：** 7

**提案人：** 幹事部

**案 由：** 審核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附件十二)

**說 明：** 1. 本學期開學之初行文各校教師會，回覆各會之會員代表名單，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未於回覆期限內填報之教師會會，其會員代表名單比照 104 年會員代表大會名單。

2. 各教師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教師會經幹事部核對過後，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十二。

**辦 法：** 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校教師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 議：** 會員代表大會前學校端若有更改會員代表，授權秘書處處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35**